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068元(含税)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派: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行及交易:2021年年度

(二)利润分配: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349,933,037.87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3.76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319,244,21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660.20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收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士,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券公司等受托机构扣缴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收款国家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该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付。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068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不断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外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OPIF)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61212元。如果OPIF股东及享受免税政策的A股(待)待遇,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F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免税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港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A股股票(以下简称“H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中国扣缴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互联互通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于内地机构投资者不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村信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9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回购事项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回购股份数量共6,766,615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189,980,64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保险资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回购股份,计划出资总额为16,000万元,受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大宗交易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余额的90%以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受让价格为9元/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平均受让价格均符合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2.22%,该受让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实现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从激励性的角度而言,该定价具有合理性及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受让股票价格及各账户过户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后及时披露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传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按照书记长陈伟铭先生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关联董事陈伟铭先生、陈一毓先生、杨刚先生、朱小华先生、钱明霞女士、陈萍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来源及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6,76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总额不超过6,76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2、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如下:

(1)设立保险资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保险资管计划出资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受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少数后三位四舍五入);

(2)大宗交易回购专户中剩余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保险资管计划出资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受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少数后三位四舍五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受让股票价格及各账户过户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基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的考量,有助于激发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干人员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同意本次议案。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的开立工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委员会已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8月23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3日
至2022年8月23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会议召开前2日,会议登记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于2022年7月2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投票人身份验证
(三)投票时间:2022年7月23日09:00-15:0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投票人身份验证
(三)投票时间:2022年7月23日09:00-15:0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投票人身份验证
(三)投票时间:2022年7月23日09:00-15:0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投票人身份验证
(三)投票时间:2022年7月23日09:00-15:0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投票人身份验证
(三)投票时间:2022年7月23日09:00-15:0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投票人身份验证
(三)投票时间:2022年7月23日09:00-15:0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投票人身份验证
(三)投票时间:2022年7月23日09:00-15:0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投票人身份验证
(三)投票时间:2022年7月23日09:00-15:00分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